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汤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明先生因工作变 动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中 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由于汤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职工代表大会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 前,汤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崔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 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崔强先生持有公司 22,000 股股份,崔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